

阜新矿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液压支架配件（挡圈）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 
（招标编号：FZ2024WT0065/24-40CAN4118）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02月26日

## 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阜新矿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液压支架配件（挡圈）采购项目：

### 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沈阳贺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35.888700万元，质量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沈阳麟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36.155500万元，质量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3名：沈阳远洋金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：35.928500万元，质量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12天；

### 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沈阳贺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杨应正无；

中标候选人(沈阳麟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简众无；

中标候选人(沈阳远洋金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赵子威无；

### 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沈阳贺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；

中标候选人(沈阳麟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；

中标候选人(沈阳远洋金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；

### 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沈阳贺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排名第一；

中标候选人(沈阳麟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排名第二；

中标候选人(沈阳远洋金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排名第三；

## 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提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  
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

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
(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异议人的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(5)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

(6)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提交。

3.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4. 招标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
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
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
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张武、符女士

电话：15502455587 邮箱地址：szsgjzbl@163.com

7.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电话 0755-22965602 或 0755-86660475

### 三、其他

交货时间：2024年3月10日

交货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煤城路124号，阜矿集团物资仓储中心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2甲1号君汇中心B座12楼

项目联系人：张武、符女士

